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的規定作出的披露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資產及負債**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清河公司(中電國際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同意收購資產並承擔與該資產有關的一切權利、債務及負債(包括項目協議下的權利及負債)。本公司將註冊成立中電清河公司以持有和經營該資產。於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後，其將持有資產，並承擔項目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債務和負債。

收購事項的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44,628,262.68元(相當於約972,967,111港元)，並可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按本公告所述在若干指定情況下調整代價。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資產收購協議、修訂協議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CPD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7%權益。CPDL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則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清河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其他關連交易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資產的全部權利、債務(包括項目協議下的權利及負債)將由中電清河公司承擔。就此而言,本公司將代表中電清河公司訂立「修訂協議」一節所述的各項修訂協議,中電清河公司將藉此取代清河公司成為項目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修訂協議當中部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亦與中電投集團訂立土地租賃協議。本公司於首三個年度應付中電投集團的最高年租金將約為人民幣2,982,400元(相當於約3,071,872港元)。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連同平圩土地租賃修訂協議(其年租金為人民幣6,845,839.32元(相當於約7,051,215港元))、

姚孟土地租賃修訂協議(其年租金為人民幣5,275,364.70元(相當於約5,433,626港元))及神頭土地租賃修訂協議(其年租金為人民幣4,940,000元(相當於約5,088,200港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的2.5%，故土地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有關土地租賃協議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資產收購協議、修訂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均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里昂將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股東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條款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條款致本公司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及修訂協議投票。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而刊發。

1. 資產收購協議：

(A)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清河公司（中電國際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同意收購資產並承擔與資產有關的一切權利、債務及負債（包括項目協議下的權利及負債）。本公司將註冊成立中電清河公司以持有和經營該資產。於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後，其將持有資產，並承擔項目協議下的一切權利、債務和負債。

(B) 有關資產的資料

將予收購的資產主要包括一座位於中國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的在建中發電廠。該發電廠已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建造。根據最新時間表，該發電廠的建造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底完工，屆時將配備一台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資產亦包括該發電廠的其他相關設備、設施及其所在土地。該發電廠位於兩幅土地之上，其中一幅由清河公司擁有，該土地將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轉讓予本公司。由於中電投集團僅擁有另一幅土地的使用權而並無該幅土地的擁有權，根據土地租賃協議中電投集團將該幅地租賃予本公司。有關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第1(G)及3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的賬面值（如清河公司財務報表所披露）為人民幣826,146,600元（相當於約850,930,998港元）。除本公告所披露者以及就完成項目所需資金外，所有本公告1(G)節所述的地價已支付，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與項目有關的承擔。

(C)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44,628,262.68元（相當於約972,967,111港元），並可予以調整。代價分為以下組成部分：

(a) 現金組成部分：

在可予進行下文(c)所述調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清河公司支付人民幣180,320,362.47元（相當於約185,729,973港元），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現金部份的金額乃根據多個因素釐定，包括清河公司於獲取項目的發展權時產生的開支及虧損。

(b) 負債組成部分：

在可予進行下文(c)所述調整的情況下，本公司代表中電清河公司將承擔債務合共人民幣764,307,900.21元（相當於約787,237,137港元）。該筆為數人民幣764,307,900.21的款項為清河公司與購買有關發電設備及興建該資產有關的債務及負債（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亦同意，有關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但於註冊成立日期（包括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註冊成立日期期間的銀行貸款的任何再融資）仍未償還的全部債務，亦須由中電清河公司承擔。為承擔有關資產的債務，本公司將以本身名義並代表中電清河公司與有關承建商、銀行、供應商及第三方訂立修訂協議或作出其他適當安排，以便中電清河公司取代清河公司成為項目協議的訂約方。有關修訂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第2節。

(c) 調整：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訂約方將委任清河公司核數師審核該完成賬目以釐定應付代價總額。在該完成賬目中，核數師將釐定資產及有關資產的債務於註冊成立日期的價值（「經審核價值」）。訂約方其後將經審核價值與資產及

有關資產的債務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值進行比較。倘兩者出現任何差距，訂約方同意參考經審核價值對應付代價總額作出調整。

本公司相信，委任清河公司核數師審核完成賬目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理由是該核數師擁有其他核數師欠缺的專長，例如審核清河公司賬目的經驗以及了解該公司的業務。

資產收購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代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當中包括中企華評估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獨立於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資產估值師）、市況、資產的技術及經營條件。根據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報告，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總額（按成本法計）為人民幣844,628,300元（相當於約869,967,149港元）。該估值報告的有效期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九個月），以便收購事項獲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D) 根據僱傭合同承擔負債

中電清河公司將取代清河公司，成為職責與資產有關的現有僱員的僱主，並承擔僱傭合約下的一切責任。

(E) 完成收購事項的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收購事項的條款獲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 (b) 獲得本公司及清河公司就收購事項所須的一切內部批准；及
- (c) 就收購事項獲得中國及其他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一切所需批准；及

- (d) 本公司及清河公司各自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收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概無誤導；及
- (e) 清河公司已就出售資產遵照所有法律程序及規定，包括遵守向債權人發出公告及通知的程序；及
- (f)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完成收購事項期間，資產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本公司以本身名義及代表中電清河公司就承擔有關資產的負債與相關訂約方達成協議；及
- (h) 雙方信納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法律文件。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條件(d)至(h)獲任何一方豁免)後完成。

由於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中國政府批准需時，訂約方同意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清河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收購事項，資產收購協議將不再生效，惟有關先前違反須承擔的責任則除外。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另行公佈。

(F) 其後安排

除資產的開發及建造外，清河公司擬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領取批文，在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建造另外兩台600兆瓦發電機(「未來機組」)。未來機組的建造範圍及建造計劃視乎相關政府當局的批文而定。雙方同意，待相關政府當局

批准後，清河公司同意以適當方式及代價，將未來機組的發展權轉讓予本公司，而倘該等未來機組的發展導致清河公司部份或全部現有機組關閉，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清河公司作出補償：

- (a) 其須就關閉部份或全部現有機組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虧損向清河公司作出賠償；及
- (b) 被關閉的部份或全部舊機組的所有清河公司員工將由中電清河公司僱用。

訂約方將於適當時間進行磋商，以根據上述原則達成協議或安排，惟須待

- (a) 雙方批准所有全部程序（包括在適用情況下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b) 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及
- (c) 達成適用法律可能規定及／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條件。

上述協議或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上述協議或安排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G)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a) 緒言

誠如上文所述，在建中發電廠位於兩幅土地之上，其中一幅土地由清河公司擁有。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由清河公司擁有的該幅土地（本節載有有關土地的詳情）將會按下文所載的條款轉讓予本公司。為符合有關的中國法律規定，訂約方將會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以將土地的法定業權轉讓予本公司。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所述的代價已包括於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應付的代價中。

(b) 有關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資料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轉讓人：清河公司；及
- (2) 承讓人：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清河公司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將一幅位於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紅旗街後馬村，總面積達75,333.10平方米的工業用地轉讓予中電清河公司。倘清河公司並未履行此責任，清河公司須彌償本公司及／或中電清河公司因清河公司任何延誤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損失或損害。

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

資產所位處的部分土地乃由清河公司擁有。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屬必要，這將確保於收購事項後，資產將可於該土地上繼續經營。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3,077,826.16元(相當於約13,470,161港元)。此代價已包括在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的應付代價內。

保證

清河公司保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土地不受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所限；及
- (2) 擁有完備的合法業權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其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四年七月十二日屆滿；及
- (3) 已支付與土地相關的所有地價及稅項。

終止

此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將於資產收購協議終止時終止。

(H) 其他事項

資產收購協議與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修訂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彼此間並無條件關係。倘資產收購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修訂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將終止或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然而，倘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修訂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任何之一終止，有關協議的終止將不影響資產收購協議的有效性，而各訂約方將訂立其他合適安排解決問題。

2. 修訂協議

(A) 緒言

在收購事項前，清河公司已就資產的融資及建築事宜訂立若干項目協議。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就資產而言的一切權利、負債及責任將由中電清河公司承擔。就此而言，本公司將(代表中電清河公司)訂立修訂協議(本節載有有關詳情)或作出其他適當安排，因此，中電清河公司將取代清河公司成為該等項目協議的訂約方。

(a) 項目協議的性質

項目協議的性質可概括地分為三類。第一類為貸款相關文件。此類協議主要包括貸款協議，清河公司會據此向銀行籌集資金，從而為興建發電廠及購置發電機組、設備及有關機器提供資金。除貸款協議外，清河公司亦訂立若干抵押協議，據此，其於保單的全部權益、發電廠賺取的未來收入、主要建築及安裝合同、主要供應合同及採購合同均已質押予銀行作為貸款的抵押品。

第二類項目協議為建築相關合同，據此，清河公司會委任項目經理、建築工程監管公司及主承建商，以管理及監督發電廠的建築工程及發電機組的安裝工程。此類合同主要包括建築合同、建築監督協議、項目管理協議及保單。根據部分建築合同，部分承建商同意促使其銀行以清河公司及其項目經理為受益人發出履約擔保。

最後一類為供應合同及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清河公司向供應商採購相關發電機、變壓器、配管及其他設備與機器。

除下文第2(B)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深信，項目協議的各訂約方(不包括清河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b)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視乎於項目協議的性質而定，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項目貸款協議的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貸款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銀行確認，原有貸款協議所載有關提取貸款的所有條件已獲清河公司履行或獲銀行豁免。根據原有貸款協議，清河公司有權悉數提取貸款。

(ii) 清河公司同意，由簽訂原有貸款協議當日起至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止期間內，清河公司根據原有貸款協議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應

歸清河公司所有並由其承擔。在此期間內因清河公司違反原有貸款協議而招引或產生的任何負債(如有)，一概由清河公司承擔。

(iii)然而，在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後，並受上文第(i)及(ii)段所限下，如原有貸款協議未獲完全地履行，則清河公司根據原有貸款協議的一切權利及義務須轉移予中電清河公司並由其承擔。

(2) 就其他項目協議而言，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清河公司同意，由簽訂原有協議當日起至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止期間內，清河公司根據原有協議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應歸清河公司所有並由其承擔。在此期間內因清河公司違反原有協議而招引或產生的任何負債(如有)，一概由清河公司承擔。

(ii) 然而，在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後，並受上文第(i)段所限下，如原有協議未獲完全地履行，則清河公司根據原有協議的一切權利及義務須轉移予中電清河公司並由其承擔。

(B) 其他關連交易

(a) 緒言

由於參與項目協議的部分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第2(B)節所載列的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述的2.5%，因此訂立(b)及(c)節所述的修訂協議須遵守公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兩台600兆瓦超臨界機組建設項目管理協議(「建設項目管理協議」)修訂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中電投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及
- (2) 清河公司；及
- (3) 本公司(代表中電清河公司簽署協議)。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清河公司與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訂立建設項目管理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清河公司委聘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出任項目經理，管理涉及於各期在中國遼寧省清河區建設一期一台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及第二期一台600兆瓦超臨界燃燒發電機組項目。

根據建設項目管理協議，第一期項目應付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的管理費包括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一筆管理費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約32,445,000港元)，而第二部分即安裝、開發、購買及保養發電廠的資訊科技系統的設備及軟件的資訊系統費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150,000港元)。

第一期項目的基本管理費分六期支付，首期20%應於協議簽訂後一個月內支付，而第二期15%應於第一期項目的發電廠主樓建造工程開始挖土時支付。其餘各期付款應於達致指定工程進度時支付。資訊系統費應於建設項目管理協議簽訂後支付50%，完成資訊系統後支付40%，而完成第一期項目的「168小時試用期」後支付10%。

應付予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的第二期基本管理費為人民幣13,500,000元(相當於約13,905,000港元)。第二期項目的付款時間表與第一期項目相若。然而，倘第二期的建造工程並不於第一期項目的「168小時試驗運作期間」開始，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將因延誤而導致額外成本，而各方同意基本管理費將增至人民幣22,500,000元(相當於約23,175,000港元)。

倘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成功控制若干建造成本於低於預算金額的若干水平，將有權獲得項目的分紅管理費，而該分紅管理費將根據所減少的成本計算，惟預期兩期項目的分紅管理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5,450,000港元)。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建設項目管理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將會根據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轉移予中電清河公司。

- (c) 600兆瓦超臨界機組擴建工程設備整合、設備生產監督及進口設備採購代理服務協議(CPCECHT/03-CTA-04-2003) (「設備協議」) 修訂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中電成套設備，中電投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及
- (2) 清河公司；及
- (3) 本公司(代表中電清河公司簽署協議)。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清河公司與中電成套設備訂立設備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清河公司委聘中電成套設備就購買項目所需的設備及機器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包括在招標過程中提供協助、監督設備及機器的生產及作為購入進

口設備與部件的代理。設備協議的應付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180,000港元），於達致指定進度後分六期支付。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設備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將會根據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轉移予中電清河公司。

3.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誠如上文1(B)節所述，在建中發電廠位於兩幅土地之上，其中一幅由清河公司擁有。就另一幅土地而言，中電投集團並不擁有該幅土地，並僅獲中國政府授權使用、管理及經營該幅土地。根據有關法規及政府批准，中電投集團有權將該幅土地出租予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B) 有關土地租賃協議的資料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中電投集團；及
- (2) 本公司（代中電清河公司簽訂協議）。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代中電清河公司與中電投集團訂立土地租賃協議，以向中電投集團租賃一幅面積約140,020平方米的工業用地，租期由緊隨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下一個月的首日起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1) 中電投集團的土地出租權屆滿；
- (2) 中電清河本公司不再為中電投集團成員公司；
- (3) 中電清河公司的營業執照屆滿。

首三年的年租定於人民幣2,982,400元(相當於約3,071,872港元)。訂約方同意每年租金分四期支付，每季支付金額相同。市值租金可於三年期限屆滿後由訂約方作出檢討，並須視乎按現行市值租金計算的獨立估值而定。倘總租賃面積減少，租金亦會減少。

應付年租乃參考市值租金釐定。獨立財務顧問里昂將審閱土地租賃協議及其租賃年期，以確認所訂的有關年期屬符合同類合同的正常業務慣例。

進行交易的原因

由於資產位於該幅土地上，故訂立土地租賃協議屬必要，這將確保於收購事項後，資產將可於該土地上繼續經營。

中電清河公司將以現金付款方式償付應付租金。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認為土地租賃協議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中電清河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遵守上市規則

(A) 資產收購協議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CPD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7%權益。CPDL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則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清河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B) 建設項目管理協議及設備協議的修訂協議

由於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及中電成套設備是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及中電成套設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建設項目管理協議及設備協議訂立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指的2.5%，故就建設項目管理協議及設備協議修訂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建設項目管理協議及設備協議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在下一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

(C) 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土地租賃協議，中電清河公司於首三個年度應付中電投集團的年租上限為人民幣2,982,400元（相當於約3,071,872港元）。由於上文第3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連同平圩土地租賃修訂協議（其年租金為人民幣6,845,839.32元（相當於約7,051,214港元））、姚孟土地租賃修訂協議（其年租金為人民幣5,275,364.70元（相當於約5,433,626元））及神頭土地租賃修訂協議（其年租金為人民幣4,940,000元（相當於約5,088,200港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的2.5%，故土地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有關土地租賃協議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資產收購協議、修訂協議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建設項目管理協議的修訂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清河公司、中電國際及其聯繫人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予以合計先前之交易或關係。

5.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透過向母公司集團收購合適資產積極及穩步擴大資產規模，是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採取的發展策略。收購事項讓本公司可：

- (A) 擴大經營能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具有6,615兆瓦的裝機容量。收購完成後，中電清河公司將擁有一台在建中的600兆瓦機組，並將開始另一台600兆瓦機組的前期開發工作。第三台600兆瓦「以大機組取代小機組」機組也在計劃中。收購事項不僅讓本公司可將在建容量提升600兆瓦，更令本公司因取得未來發展空間而受惠。長遠而言，中電清河公司將成為大型的發電公司，裝機容量最少1,800兆瓦，對於二零零九年後本公司的規模增長起龐大的支持作用。
- (B) 拓展本公司的業務範圍。收購資產將令本公司業務由華中及華東拓展至中國東北。遼寧省(即資產所在地)現已進入經濟發展活躍的階段。遼寧省是重工業的基地，是中國東北經濟發展最迅速的地區。根據國家發展東北地區的政策，電力需求迅速增加，於「十一五」計劃期間，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1%。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可分享遼寧省經濟迅速發展的成果。
- (C) 取得穩定的利潤增長來源。於建設工程完成後，資產將成為容量大、高參數的發電機組，效能高而經營成本低。由於採用來自霍林河的燃煤作為其設計煤種，故其燃料成本將減低，供應及運輸獲得保證，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利潤增長來源，並對提高股東價值作出貢獻。

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收購事項的條款向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里昂將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批准收購事項致本公司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投票。

7. 本公司、清河公司、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及中電成套設備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及其唯一於中國境外上市的實體。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大國家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各地經營燃煤、水力發電及核能發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其於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及水力發電廠。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間接控股公司中電國際及CPDL擁有及有權控制本公司約55.37%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三家大容量燃煤發電廠，本公司應佔容量為6,615兆瓦。本公司同時代其控股股東中電國際管理另外五家發電廠，分別位於遼寧、安徽、福建及江西。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管理發電廠建設項目。中電成套設備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採購發電業用設備的技術支援及其他諮詢及代理服務。清河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清河擁有及經營一家發電廠，總容量1000兆瓦。由於清河公司、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及中電成套設備均為中電投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資產(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A)節)及訂立資產收購協議、修訂協議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詳情於本公告內另有說明)
「調整」	指	具有本公告第1(C)(c)節所賦予的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告第2(A)及2(A)(b)節所述的各項修訂協議。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清河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資產購買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審核價值」	指	具有本公告1(C)(c)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資產」	指	將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收購的資產，詳情於本公告1(B)節詳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電清河公司」	指	遼寧中電清河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外資企業
「中企華評估公司」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於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評估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電成套設備」	指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中電投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電力工程公司」	指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工程建設管理分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另行公佈的日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註冊成立日期」	指	中電清河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於其營業執照載列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里昂」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電投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土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告3(B)節所述中電投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指	於本公告1(F)節所述，中電投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母公司集團」	指	中電投集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母公司集團」不包括本集團
「平圩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指	平圩發電廠與中電投集團就租賃平圩發電廠位處土地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平圩發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重組持有發電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所有負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內中國一詞僅屬地理名稱，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於中國遼寧省鐵嶺市清河區建設及安裝資產
「項目協議」	指	與項目有關的貸款協議、建設合同、供應協議、設備採購協議及其他協議，於本公告2(A)(a)節詳述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指	具有本公告2A(b)(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貸款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指	具有本公告2A(b)(1)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清河公司」	指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澤公司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神頭土地租賃協議」	指	天澤公司與中電投集團就租賃神頭一廠位處土地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協議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姚孟土地租賃修訂協議」	指	姚孟發電廠與中電投集團就租賃姚孟發電廠位處土地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土地租賃修訂協議(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者為準)
「姚孟發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重組持有發電業務及和相關資產及所有負債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